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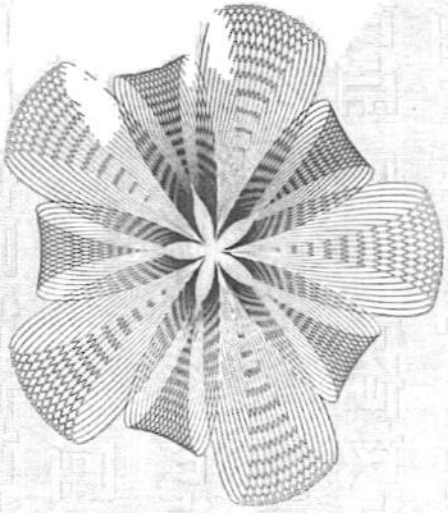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晋房权证 青阳 字第 7028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5046

房屋所有权人		郑剑锋					
房屋坐落		晋江市市区竹树下小区竹丽大厦A401号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C	A401	钢混	7	4	139.64	住宅
	C	A501	钢混	7	5	96.15	住宅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84.46(分摊)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郑剑锋	抵押	A401	—	2015.3	2008.3	2017.12	
林鑫	抵押	A501	—	2014.4.22	2017.12		

附

记

(1) 其中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30.62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

(2000)(闽)农税字№ 00313457

填发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纳税人名称: 蔡合祥

地址:

纳税人代码:

税款所属时期: 2014.9.1-2014.9.30

契约(合同)成立日期: 2014.9.1

契约(合同)成立日期: 2014.9.1

房地产位置: 厦门市思明区...

房地产权属转移

计税金额

税率%

实纳金额

税目

面积(m²)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25.99

152262

3

14538

逾期 天, 每日按滞纳税款加收 % 的滞纳金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五分

备注:



经办人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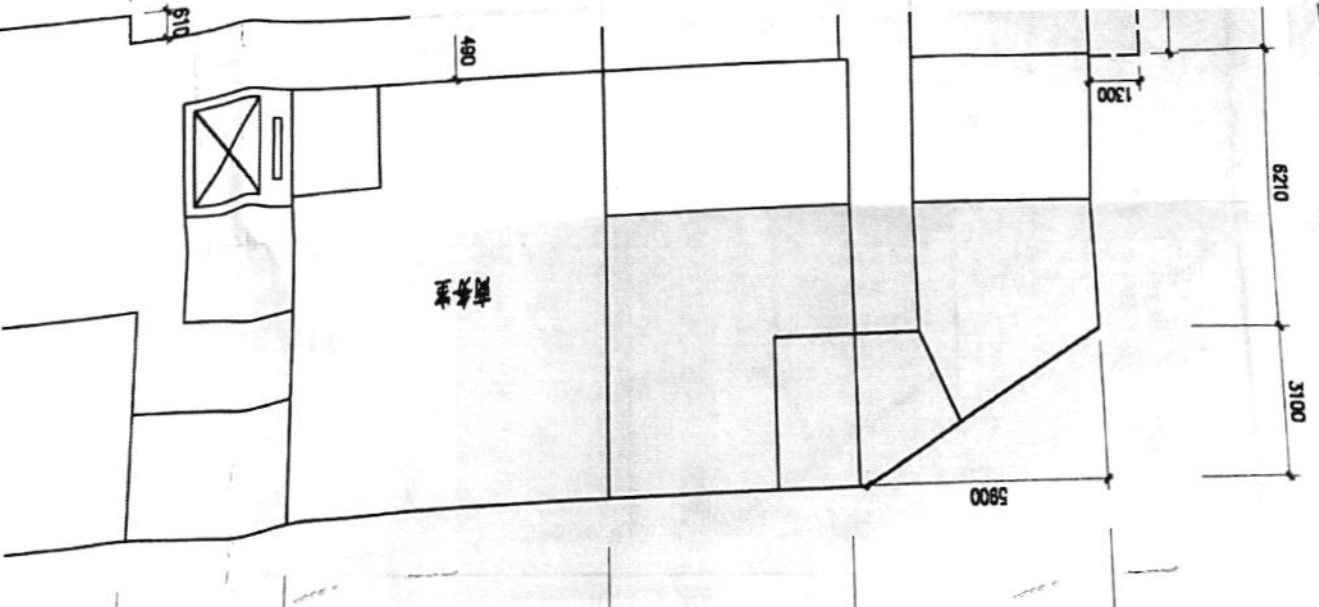
委托代征代扣单位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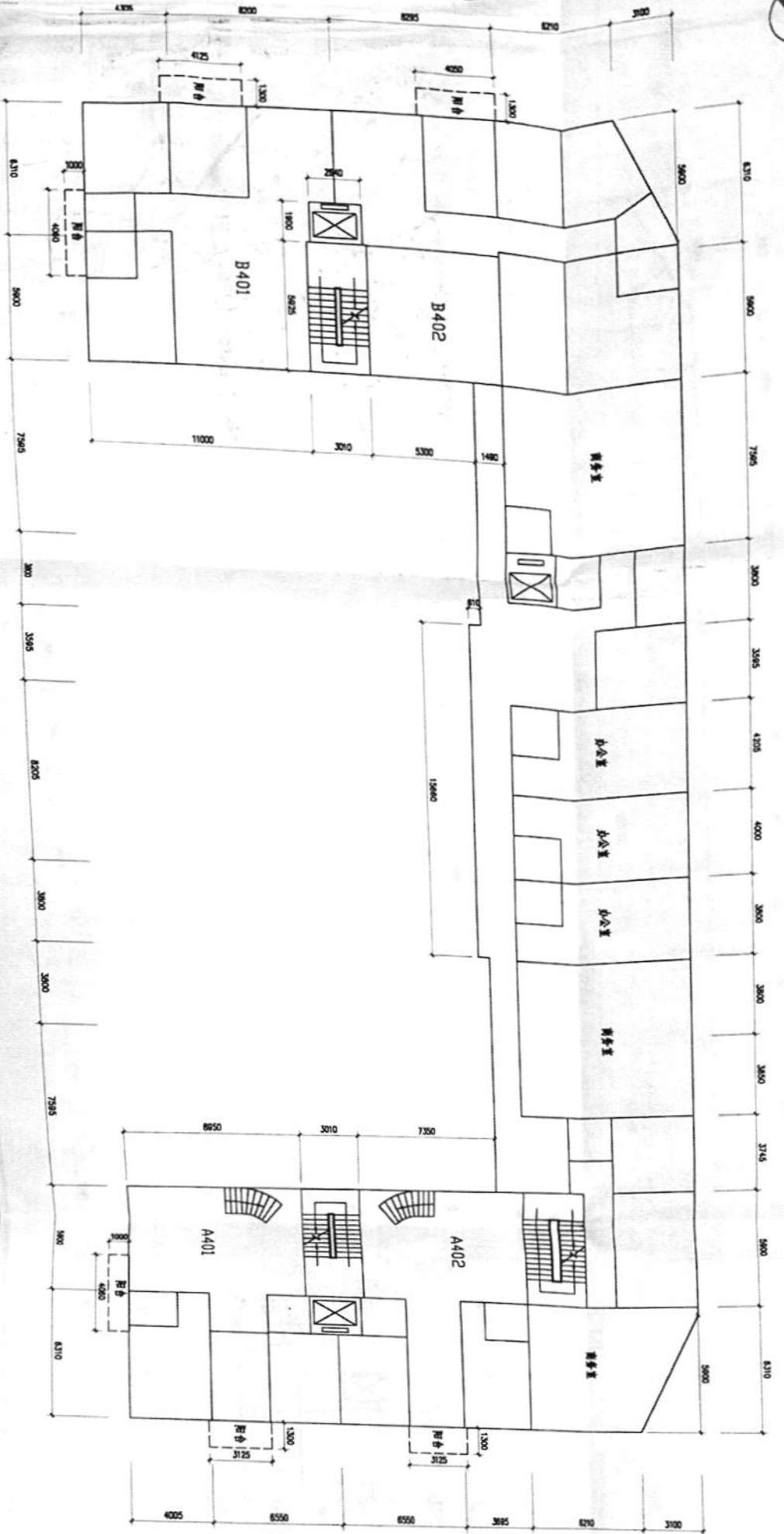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章)

第四联: 贴证 贴在土地房屋产权证内

晋江市
测绘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3800 3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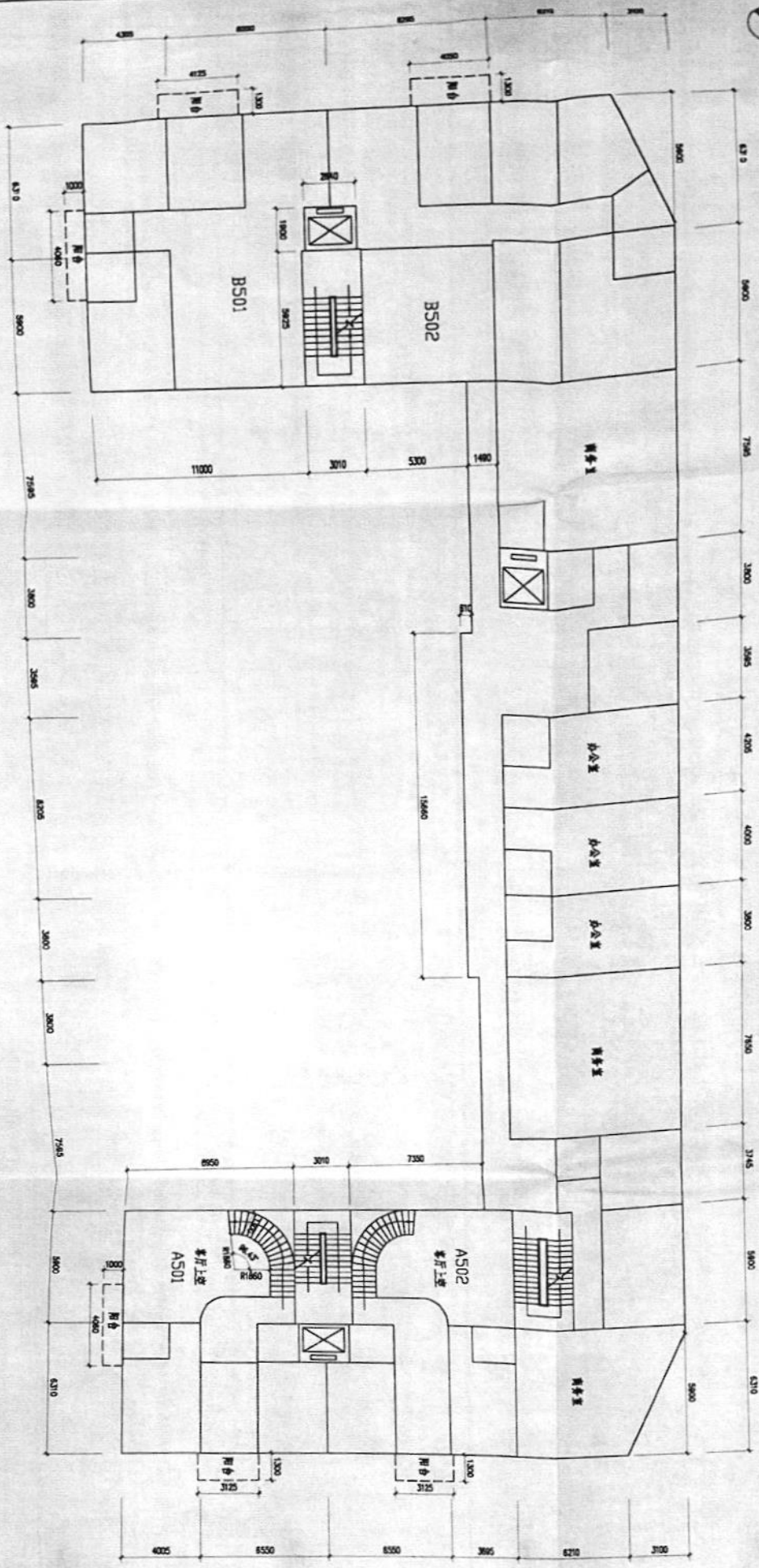




- 说明: 1.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墙中心线至墙中心.
 阳台为墙外圈尺寸至阳台外圈尺寸
 2. 外墙厚均为190MM, 柱外圈尺寸均为200MM.

晋江市建委测绘队
 丙级
 注册测绘师: 丙测字第3505007
 发证机关: 福建省测绘局

晋江市建委测绘队			
房屋座落	晋江市市区竹树下小区竹园大厦 A401室		
产权人	吴家栋		
共有权人	吴家栋		
房屋层数	七层	层数	四
结构	框	用途	住宅
幢号	1	单元号	1
房屋套数	1	房屋面积	121.51 M ²
分摊使用面积	139.64 M ²	分摊使用面积	50.02 M ²
测绘日期	2002.10.17	测绘人	陈武河



说明：1.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墙中心线至墙中心。
 阳台为墙外尺寸至阳台外圈尺寸
 2. 外墙厚度均90MM，柱外尺寸均为200MM。

晋江市建委测绘队
 测绘资格：丙级
 证书编号：丙测资字3505007
 发证机关：福建省测绘局

晋江市建委测绘队			
房屋座落	晋江市市区竹树小区竹里园大厦 A501室		
产权人	吴家栋		
共有权人	无		
房屋层次	七层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83.66 M ²	幢间面积
	共有分摊面积	12.49 M ²	编号
	产权面积	96.15 M ²	商品房
	分摊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34.44 M ²	产别
测绘	黄文前	比	1:200
队 长	陈武河	日期	2002.10.17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28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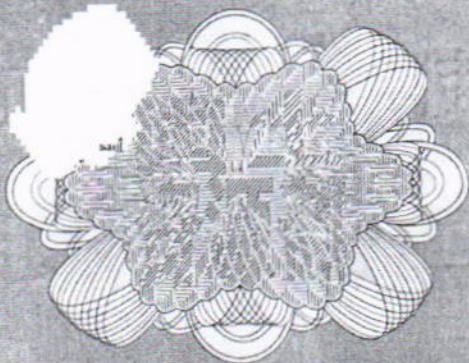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晋 国用 2005) 第 0029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郑剑锋		
座 落	晋江市区竹树下小区竹丽园大厦A401-501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商住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3-05-19
使用权面积	37.1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37.18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晋江市人民政府 (章)

2005年2月24日



记 事

泉州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市区竹树下小区竹丽
园大厦A401-501室转让给郑剑锋，转让前土地使用证号为
晋国(2004)第01144号。005年2月24日经批准获得共用分摊
土地使用权。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05 年 2 月 24 日



No. 001284245 S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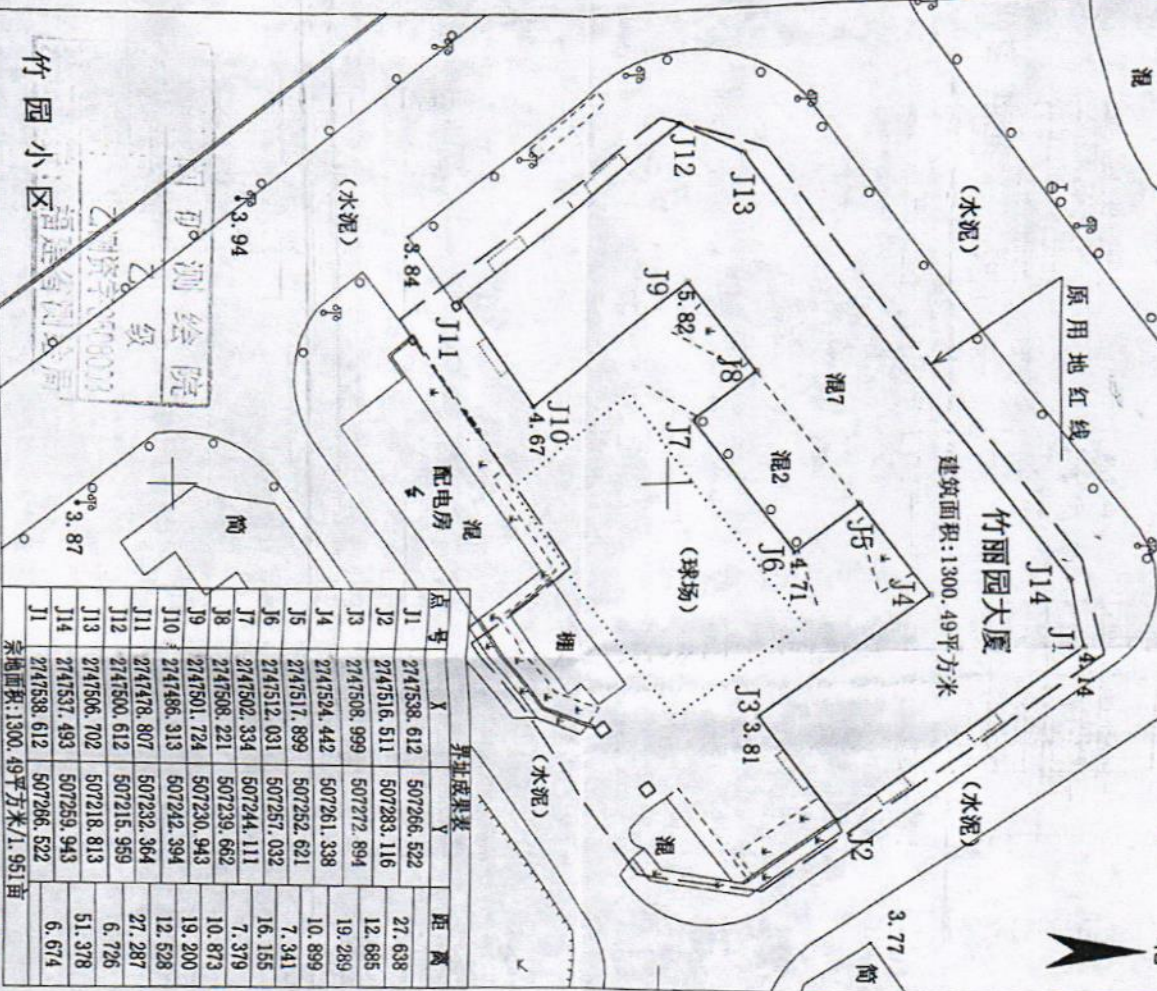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青阳
所在图幅：

用地单位：泉州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楼

福隆花园

平整地

北



点号	X	Y	界址成果表	距离
J1	2747538.612	507266.522		27.638
J2	2747516.511	507283.116		12.685
J3	2747508.999	507272.894		19.289
J4	2747524.442	507261.338		10.899
J5	2747517.899	507252.621		7.341
J6	2747512.031	507257.032		16.155
J7	2747502.334	507244.111		7.379
J8	2747508.221	507239.662		10.873
J9	2747501.724	507230.943		19.200
J10	2747486.313	507242.394		12.528
J11	2747478.807	507232.364		27.287
J12	2747500.612	507215.959		6.726
J13	2747506.702	507218.813		51.378
J14	2747537.493	507259.943		6.674
J1	2747538.612	507266.522		

宗地面积: 1300.49平方米/1.951亩

单元	面积	单元	面积	单元	面积	单元	面积
店101	8.52	店112	8.04	七层	87.69	B502	35.7
店102	14.34	店113	6.05	R201	26.08	B601	26.75
店103	4.87	店114	11.11	B302	35.7	B701	25.59
店104	5.57	店115	11.11	B301	26.45	A201-301	36.94
店105	7.73	店116	7.93	B302	35.7	A202-302	35.52
店106	9.21			A601-701	36.44	B602	35.7
店107	5.65			A401-501	37.18	B702	35.22
店108	6.65			A402-502	35.39	B401	26.45
店109	6.74			A602-702	35.02		
店110	6.56			B102	35.7		
店111	5.64			B501	26.45		
				六层	87.69		

测量单位：厦门闽矿测绘院
测量日期：2004年8月

1:500

测量员：傅新荣
检查员：陈正海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